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8002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1號  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  
承辦人：虎佐京  
電話：07-6861132#113  
傳真：07-6861004  
電子信箱：hutsoch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民字第1143011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9603089\_11430116200A0C\_ATTCH2.pdf、59603089\_114301162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桃源公墓(桃源段413地號)無主墳墓遷葬公告，  
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、寶山里辦公處、建山里辦公處、高中里辦公處、桃源里辦公處、勤和里辦公處、復興里辦公處、拉芙蘭里辦公處、梅山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1/22



DN1140001006 有附件